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号)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33,587,954.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412,045.48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20,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11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中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决定在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 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 年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在兴业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同时决定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两个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 年 6 月 24 日与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撤消了原在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在浦发银行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分别结转到了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 余额
------------	------	-----------------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55811	1,436.10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58692	1,799.14
民生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601661813	4,863,661.58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将上述专户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共计本息 4,866,896.82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